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37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花蓮縣國小藝術團精進計畫 (376550000A_11000371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「藝術教學績效卓越學校－藝術領域教學工作推動經驗交流」研習，敬請協助轉知貴局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精進教學工作計畫-輔導團團員定期會議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藉由定期會議、觀摩他縣市藝文標竿學校及藝文領域中心學校，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，凝聚團員共識以貯積能量，相互提昇共同成長，提高十二年國教創新專業知能及輔導動能，俾能發揮支援教師教學最大助力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詳如附件，時程安排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0年5月7日至8日。
 - (二)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小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彭威翔老師(電話：038570781#23)。

學務管理及課收文:110/02/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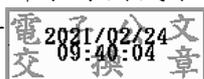


041100005633 2 附件隨送

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課程教學科



訂

線

